

以案释法

“我就捉了几只鸟,怎么就犯法了?”

法官:非法猎鸟20只以上将追刑责

通讯员 施欣欣 胡红艳

案例回顾:

来自贵州的杨某是个在永康打工的普通务工者,向来老实本分,虽没赚到什么大钱,但一家人小日子过得也还算滋润。去年11月,杨某无意间听朋友说起天冷时吃野味最补身子,想着近来家里的吃食确实是普通了些,不由得就有些嘴馋了。杨某原本打算带老婆孩子下馆子吃些好的,可转念一想觉得这么做不划算,不如自己捉几只野鸟解馋来得实惠。当天,杨某就买了一张捕鸟网,并开始寻找合适的捕鸟地点。

第二天一早,杨某骑着电瓶车来到家附近一处小山坡。布置好捕鸟网后,杨某静静候在一边等着鸟儿落入圈套。只一个上午,他就捉到了8只野鸟。这些鸟虽然个头不大,但也够吃一阵子了,杨某便收了网,带着“午餐食材”回家了。回家后,杨某妻子夸奖了他一番,麻利地收拾出一桌菜,一家人美餐了一顿。

之后多次,杨某用相同的方法捕鸟并收获颇丰。去年12月初,杨某又骑车去了一趟小山坡,这次他捉到了11只野鸟,在回家途中,他恰巧路遇民警检查,警方在其车上发现了11只死亡的鸟。

民警当即告知杨某需前往派出所接受调查,杨某却一头雾水:“我就捉了几只鸟,怎么就犯法了?”

今年3月24日,杨某因涉嫌非法狩猎罪被永康市检察院提起公诉。近日,永康法院以非法狩猎罪判处他罚金5000元。



法官说法:

经鉴定,杨某抓捕的野生鸟类属浙江省一般保护陆生动物物种,其使用的捕鸟网属禁猎工具。在警方面前,杨某如实供述了自己多次使用购买的捕鸟网非法抓捕各类野生鸟共计27只的事实。

早在2006年,浙江省林业厅就已发布《关于严禁猎捕经营野生鸟类的通告》:严禁用张网捕鸟和投药毒鸟等手段非法捕捉、猎杀及经营、贩卖野生鸟类;对非法捕猎一般保护鸟类20只以上等触犯法律的行为将追究刑事责任。可是11年后的今天,仍有很多人像杨某一样,并不清楚诸如捕鸟这样的行为的严重性。与此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非法张网捕鸟达20只以上的,属于非法狩猎“情节严重”,捕鸟者将受到刑事处罚,包括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罚金。

法治漫画



“幌子”

新华社 徐骏

近期,国家外汇管理局通报了部分企业、个人外汇违规案例,其中不乏打着“对外投资”的幌子非法转移资金的案件。去年对外投资增长超四成,这反映出我国正日益融入全球化经济大潮。然而,对隐藏在对外投资背后的“盲目血拼”“伪造交易”“母小子大”“快设快出”等种种乱象需要严加防范。



(2017)浙0702民初1547号

王志庭:本院受理原告方国义诉被告王志庭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被告王志庭公告送达本院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城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10273号

李京、华珍燕:本院受理原告王卫东诉你们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02民初102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02民催2号

本院于2017年1月12日立案受理了申请人铜陵市利安达运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已依法予以公告。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本院于2017年3月30日依法作出(2017)浙0702民催2号民事判决书,宣告票号为102000522426752号的银行汇票无效。自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有权向付款人请求支付。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02民初3016号

吴洪根:本院受理原告洪帆诉被告吴红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02民初3016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城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02民初1162号 王俊、王永凤: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起诉被告王俊、王永凤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被告王俊、王永凤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02民初1162号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城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82破5号

本院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的申请,于2017年3月25日裁定受理了浙江飘娜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星耀律师事务所为浙江飘娜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飘娜服饰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7年5月25日前向浙江飘娜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浙江省义乌市经发大道207号6楼,联系电话:0579-85329462)申报债权。债权人须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指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间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飘娜服饰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浙江飘娜服饰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7年6月6日14时在义乌市人民法院第二十四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参加会议的债权人应持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证明书;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

法院公告

2017年4月12日

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19419号

于畅勇:原告李福伟告诉被告于畅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被告于畅勇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被告于畅勇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2民初1941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于畅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支付原告李福伟货款9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6年11月17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付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案件受理费205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于畅勇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19690号

李学勇:原告义乌市斌伟工艺品商行告诉被告李学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被告李学勇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被告李学勇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2民初1969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李学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支付原告义乌市斌伟工艺品商行货款110952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6年9月1日起按年利率2%计付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被告李学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支付原告义乌市斌伟工艺品商行律师费9000元。案件受理费2832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李学勇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2民初2763号

陆海泉:本院受理原告梁增海诉你的民间借贷纠纷

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原告诉称:判令被告归还借款3500元及利息(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日);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依法由审判员骆巧梅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杭生、黄超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6月29日10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届时被告应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2民初870号

严世珍、严玉华:本院受理原告吴洪斌与被告严世珍、严玉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被告严世珍、严玉华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吴洪斌诉称:被告支付原告货款8458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被告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依法由审判员吴新辉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杭生、黄超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6月29日9时2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2民初870号

严世珍、严玉华:本院受理原告吴洪斌与被告严世珍、严玉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被告严世珍、严玉华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吴洪斌诉称:被告支付原告货款8458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被告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依法由审判员吴新辉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杭生、黄超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6月29日9时2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2民初1085号

朱军勇: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惠娟巾商行与被告朱军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被告朱军勇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义乌市惠娟巾商行诉称:被告支付原告货款216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2016年12月9日起按年利率6%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被告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案依法由审判员吴新辉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杭生、黄超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6月29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永康市丰台商贸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一份(号码为313005143671168,票面金额人民币50000元、出票人浙江鑫森工贸有限公司、收款人上海永康市丰台商贸有限公司、出票日期为2017年1月17日、汇票到期日2017年7月17日),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满后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银行承兑汇票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银行承兑汇票权利的行为无效。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3民初850号

浙江德尚林工贸有限公司、曹小洁、蒋伟平:本院受理原告武义金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德尚林工贸有限公司、曹小洁、蒋伟平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17年7月11日上午10时15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出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7957号

施志远、楼巧巧:浙江众成彩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胡杰与被告施志远、楼巧巧、浙江众成彩钢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7957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